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周凱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有二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
02 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
03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
0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
05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
06 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惟迄
07 今未見回覆，附此敘明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
08 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
09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
10 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2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王嘉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（共2次）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29日	110年5月29日 110年5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24157、24890、34311 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 383號、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7號、111年度偵字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24157、24890、34311 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 383號、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7號、111年度偵字

(續上頁)

01

		第960、2155、39514、5 1490號	第960、2155、39514、5 149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重訴緝字第42號	113年度重訴緝字第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6日	113年5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重訴緝字第42號	113年度重訴緝字第4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3日	113年6月1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250號（編號1至3定刑 為有期徒刑2年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250號（編號1至3定刑 為有期徒刑2年）

02

編 號		3	4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2 次）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5月29日 110年5月30日	110年6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24157、24890、34311 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 383號、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17號、111年度偵字 第960、2155、39514、5 1490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2310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重訴緝字第42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6日	113年5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重訴緝字第42號	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0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6月13日	113年6月2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	否	否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9250號（編號1至3定刑 為有期徒刑2年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2669號	